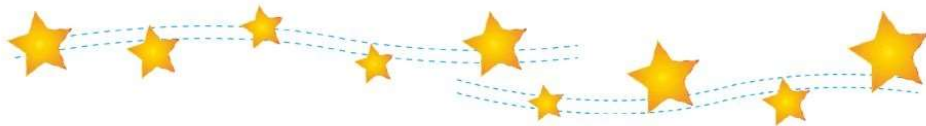


干货来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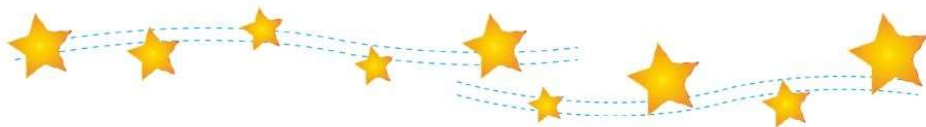
为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，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2022年3月，银保监会、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，以下为整理内容。



什么是“新市民”

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、子女上学、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，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，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、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，目前约有三亿人。由于新市民在各省市县区分布很不均衡，具体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地方政府政策，明确服务新市民的范围。



保险公司该做些什么

一、坚持市场化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。针对新市民在创业、就业、住房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，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，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，完善金融服务。配合政府有效发挥引导作用，推动金融服务新市民水平提升。

二、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，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。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的保险保障水平，对新市民较为集中的行业开展保险产品创新，加强与工伤保险政策相衔接，发展适合新市民职业特点的雇主责任险、意外险等业务。聚焦建筑工人、快递骑手、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，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。

三、优化住房金融服务，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。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，发展工程质量保证保险。开展出租人责任险、承租人责任险等保险业务，支持长租市场发展。优化新市民安居金融服务，推广家庭财产保险，增强新市民家庭抵御财产损失风险能力，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。

四、落实相关政策要求，助力新市民培训及子女教育。优化新市民子女教育金融服务，积极发展学幼险、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、实习责任保险、教育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业务。按照相关政策要求，做好对新市民聚集区域托育机构的金融服务，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，为新市民家庭学龄前儿童教育抚养解决后顾之忧。

五、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，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。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补充作用，加强与医保部门合作，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，开发与户籍挂钩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，满足新市民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，防止因病致贫返贫。提升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，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、临时工较多的情况，加强保险产品创新，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灵活的健康保险产品。主动对接新市民所在企业，提供灵活、实惠、便利的团体健康保险产品。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品牌建设，提高新市民对商业健康保险的接受度。助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，发挥渠道和科技优势，助力医保部门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，进一步便利新市民就近就地就医。

六、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产品，加大新市民养老保障力度。完善新市民养老保障金融服务，配合地方政府推广新市民长期护理保险，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异地投保和快速理赔，满足新市民差异化养老需求。积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，针对新市民养老需求和特点，探索开发安全性高、保障性强、投保简便、交费灵活、收益稳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。

七、优化基础金融服务，增强新市民获得感。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，不断完善服务设施，优化产品设计，更好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。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，畅通消费投诉渠道，完善纠纷化解机制，维护新市民金融消费者权益。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，根据新市民特点，在官方网站、手机客户端（APP）、营业场所设立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专区，宣传讲解金融知识，提高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，提升风险防范意识。开展防骗反诈、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，增强新市民金融反诈能力。

八、配合监管机构与政府部门工作，推动工作措施落地实施。细化工作方案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服务新市民的积极性，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。在依法有效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大数据技术应用，综合运用新市民社保、税务、住房公积金等数据，优化机构内部新市民信用评价体系，提高金融服务效率。

本文资料整理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。